

破困重生

“骨头案”家门口开审
解纷、普法双管齐下



承办法官潘智慧深入乡村实地调查。



讲述人：安化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 吴海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黄颖 整理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突遭故意杀人案重创，三代人或重伤致残，或休学疗伤，法院判决的赔偿款仅执行到位2386元后便陷入僵局，13万元的巨额医疗费与5万元的家庭债务压得这个家庭喘不过气。陷入困境的他们如何破局？怎样为他们点亮生活的希望？又该如何守住防返贫的底线？请听安化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吴海娓娓道来——

“有个故意杀人案的被害人，家庭情况特别难。”

这是同事跟我交流的一个司法救助线索。直到站在被害人郭某家门前，我才真正理解了同事那句“难”字的分量。

郭某家是村里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家8口人全靠他和大儿子郭甲（化名）务农、小儿子郭乙（化名）在外打零工撑着，辛劳一年勉强维持家庭生计开支。

一场突如其来的暴力犯罪，打破了这勉强维持的生活平衡。

郭某年近70岁，重伤2级，落下10级伤残。郭甲因案受伤，需要时间恢复身体。最让人心疼的是13岁的小郭，因伤导致面部受损，现休学在家。为了给3人治病，郭家不仅花光了所有积蓄，还借了5万元外债，可被告人仅赔付2386元后便无财产可供执行，这个家庭瞬间陷入困境。

回到单位，我和同事们迅速梳理材料，对照《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逐条核对——郭某家是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郭是农村困难未成年人，完全符合救助条件。

邵阳住房公积金 隆回管理部创新执法解纠纷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陆琼）近日，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隆回县管理部（简称“隆回县管理部”）通过创新柔性执法，召开专题座谈会，成功化解了新合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隆回分公司与职工黄某某之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纠纷，获得了劳资双方一致好评。

不久前，黄某某对新合作商业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足问题向隆回县管理部进行投诉。接到

而且还是检察机关和农业农村部专项救助的重点对象。于是我们提请益阳市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共同向郭某家发放5万元司法救助金。

面对郭某家这样的情况，我知道一次性救助远远不够。司法救助是一次性的，可以救急救困，5万元顶多是“救急钱”，要让这个家真正站起来，光靠一次性“输血”远远不够，得帮他们长出“造血”的本事。

在一次后续跟踪走访时，郭甲跟我们说，村里有人种植黄精赚了钱，他也想试一试。我听后赶紧记下来，汇报益阳市检察院后，联系了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请专家上门做“一对一”技能培训，还通过驻村工作队对接了公司进行收购，帮助郭甲增加每月3000余元的固定收入。

可难题还没完全解决。小郭的学费、老两口的后续治疗费，都是压在这个家头上的“石头”。

我积极对接联系了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妇联等部门，最终6家单位联合携手，为郭家量身织起了涵盖政策帮扶、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等救助措施的“救助网”，不仅解决了郭某家急需的医疗费、办理了农村低保、申请了临时救助，还为郭某申请了法律咨询，帮助郭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同时，针对小郭的特殊情况，我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申报了“检爱同行”司法救助公益项目，协调县妇联及其所在学校为其动态开展心理疏导。

在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原刑事附带民事判项未能得到有效执行，郭某、郭甲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执行活动申请监督，我院由检察长包案，会同安化县法院前后多次前往郭某家中做释法说理工作，时时关注一家人思想动态和新面临的生活困难。

随后，我与益阳市检察院以及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救助回访，发现郭某家还存在房屋受损的情况，随即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向其发放应急救灾修复资金，修复受损房屋，帮助郭某一家生活恢复正常。

在一次次的暖心看望、真心帮助中，郭某、郭甲的心结完全打开，有效推进案件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个案的办理让我得到启发，对因案陷入困境的当事人救助不能止步于此。我们以办理该案为契机，与县农业农村局等6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细化明确救助线索移送、多元帮扶等工作措施，有效将个案办理优秀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

2025年7月8日，我收到了一封小郭寄来的手写信，字一笔一画写得很认真：“尊敬的检察官阿姨，谢谢你们，你们就像冬天里的太阳，照得我心里暖暖的。我现在成绩进步了，以后也要做个帮别人的人。”

今年9月，我与益阳市检察院成功帮扶郭某一家的案子，入选最高检、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的司法救助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典型案例，这封手写信和这份荣誉，让我更真切地感受到，我们守护的不只是一个家庭的希望，更是法治里最暖的温度。

法律不只是法庭上的庄严条文，更是能帮老百姓渡过难关的“暖心伞”。

所谓司法为民，也从来不是什么宏大的口号，就是帮老百姓解决“看病钱不够”“孩子没法上学”“地里的庄稼卖不出去”这些实实在在的难题。当这个曾濒临破碎的家庭，重新有了笑声、有了盼头，当“防返贫”的底线被牢牢守住，我知道，我们所有的奔波和努力，都有了最温暖的答案。



承办法官潘智慧深入乡村实地调查。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王烨 陈洁）近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雷锋人民法庭走进白箬铺镇古山村村委会，公开审理了一起时间跨度长、矛盾积累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这起纠纷的源头可追溯至20世纪90年代。两户村民就自留山、自留地及农田的使用权与管理权产生争议。随着后续青苗费、征地补偿款的发放，双方矛盾进一步加剧。尽管历经多次协商与村组调解，分歧始终未能化解，成为当地基层治理中的一块“硬骨头”。

承办法官潘智慧深知，要妥善处理此类纠纷，绝非“坐堂问案”就能化解。“只有走进田间地头，倾听群众心里话，才能摸清矛盾的根源。”为此，她先后3次深入乡村实地调查。在前期充分走访基础上，为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并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

社会效果，潘智慧决定启动巡回审判程序，将法庭“搬”到村委会。

“不用跑远路，在村里就能打官司，心里的疙瘩先松了一半。”庭审当天，不少村民自发前来旁听。庭审中，法官围绕争议焦点有序组织举证、质证，细致梳理案件脉络，同时兼顾双方情绪，适时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尽管案件因事实复杂未当庭宣判，但这场“看得见、听得懂”的巡回审判，已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果，让在场村民直观感受到了法律的严谨与温度。

“推行巡回审判，不是简单的‘移动开庭’，而是雷锋法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庭审结束后，法官向在场村民解释，“我们把法庭设在田间地头、社区大院，就是为了零距离服务群众，实质化解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场拔河赛，牵起信任与新生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向春月 付聪）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管理与社会化帮扶深度融合，近日，桑植县司法局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联合桑植县力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瑞塔铺镇共同组织了一场以“融合与新生”为主题的社区矫正拔河比赛。活动以“专业矫治+人文关怀”为导向，通过体育竞技促进情感融合，为社区矫正工作注入新活力。

赛场上，司法局工作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并肩而立，共握一绳。随着裁判员哨声响起，绳索在力量的拉锯中来回移动，场边助威声此起彼伏。在整齐的呐喊声中，双方不再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而是为共同目标奋战的队友。矫正对象在协作中感受信任，在参与中释放压力，展现出积极向

上的精神风貌。

此次活动打破了传统矫正工作中单向管理的模式，以“第三方专业介入+体验式矫治”为路径，不仅增强了司法行政队伍的凝聚力，更让矫正对象在平等参与中感受到社会的接纳与支持。体育运动作为“无痕矫治”的有效载体，切实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与归属感。

“从没想过能和工作人员一起比赛，这根绳让我感受到的不仅是力量，更是被社会接纳的温暖。”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在赛后感慨道。

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持续深化与社工组织的协作，拓展多元化帮扶形式，将心理疏导、就业指导与文体活动有机结合，实现“精准矫治”与“社会融合”双目标，助力矫正对象重塑信心、回归社会。

湖南法治报常年法律顾问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陈平凡律师团队
联系电话：18898830367